#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32號

抗　告　人　黃金姒（原裁定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張文娟（原裁定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廖翁連鶯（原裁定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妍伊　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內政部、新北市政府間土地重劃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至5項及第7項分別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

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緣抗告人提起本件有關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審判長裁定命補正後，原告仍未補正，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7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本件因相對人偷移基樁，導致抗告人及選定人建地遭逕為分割，又造成抗告人及選定人房屋坐落於鄰居土地上無法重建，此屬基樁偷移案件，不是具有複雜及法律專業性的都市計畫案，非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須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原裁定顯有誤解等語，求為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請求宣告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主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無效。㈡請求宣告歸還新樹路33號到65號建物前的土地，即抗告人等遭非法逕為分割的第一次與第二次土地，及因新樹路33號到65號建物前，相對人偷移數次基樁，應恢復至民國57年5月29日時的基樁，即恢復現況，且主張相對人假借市地重劃而逕為分割土地的徵收，系爭都市計畫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合法性要求等違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請求廢止徵收等語。依其等請求內容，係主張與相對人間因市地重劃涉及徵收等爭議，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

訂定之系爭辦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都市計畫法：有關徵收……、市地重劃或……之爭議事件。」另訴之聲明第1項尚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部分，亦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依前揭規定須強制委任律師或符合法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又因其等起訴時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原審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分別於113年8月26日送達抗告人張文娟、黃金姒，及於113年8月23日送達抗告人廖翁連鶯，亦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證。惟抗告人僅於113年8月27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狀，仍未遵期依法補正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原裁定乃以其等起訴有程式欠缺且未補正，起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核無違誤。抗告人仍主張本件屬基樁偷移案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系爭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情形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本件於原審起訴時，業已指定抗告人張文娟、黃金姒、廖翁連鶯為被選定人，其他選定人顏國詳、蔡居福、林宏祐、黃雅齡、賴易信、李旺達、王清和及周金環共8人已脫離訴訟；且本件被選定人既已提起抗告，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係為全體為之，自毋庸再以脫離訴訟者為抗告人，脫離訴訟之周金環雖於訴訟中死亡，亦不生其繼承人在本件應聲明承受訴訟之問題。則本件抗告狀尚列載部分選定人即顏國詳、蔡居福、林宏祐、黃雅齡、賴易信及周金環之繼承人陳松柏、陳信頤、陳春泓、陳順柏、陳順欽為抗告人，應係贅列，亦難認有經全體選定人以文書為證以更換當事人之情，當以原審所列被選定人為抗告人即足，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